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功集团）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.99%，目前，精功集团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，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管理人《关于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函》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确认，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含再冻结、轮候冻结）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原司法冻结机关	解除司法冻结机关
精功集团	是	141,809,800	100	31.16	2019-07-25	2022-11-22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		141,809,800	100	31.16	2019-07-29	2022-11-22	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		141,809,800	100	31.16	2019-07-29	2022-11-22	绍兴市越城区人民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

							法院	法院
		141,809,800	100	31.16	2019-07-29	2022-11-22	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		141,809,800	100	31.16	2019-07-29	2022-11-22	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		141,800,000	100	31.15	2019-09-16	2022-11-22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		141,809,800	100	31.16	2022-04-11	2022-11-22	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	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2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1,80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16%，其中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,1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15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9%；本次解冻后，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（含冻结、再冻结、轮候冻结）情形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。根据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重整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支付投资对价为1,184,928,364.61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14,180.98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1.16%）中的13,650.2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），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29.99%以外的剩余530.7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）将置入信托计划1号。具体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柯桥法院）裁定批准的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为准。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精功科技股份，将导致精功科技股权结构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2、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。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、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3、鉴于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尚未通过柯桥法院裁定批准，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函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1月24日